

科技情报工作 文件选编

能源部
水利部 水利电力情报研究所

一九九二年五月

科技情报工作 文件选编

能源部
水利部 水利电力情报研究所

一九九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科技情报工作方针、政策

- 一、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 (1)
- 二、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决定..... (7)
- 三、信息技术发展政策要点..... (11)
- 四、国家科学技术情报发展政策(中国科学技术兰皮书第6号)..... (19)
 - I、论科学技术情报工作的重要地位(代前言)..... (19)
 - II、国家科学技术情报发展政策..... (23)
 - III、《国家科学技术情报发展政策》说明..... (32)
 - IV、制订国家科技情报发展政策的背景材料..... (107)
- 五、国家科委关于加强全国科技情报工作的意见..... (159)
- 六、全国科技情报体制改革座谈会纪要..... (162)
- 七、国家科委关于加强科技情报工作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意见..... (164)
- 八、国家科委关于加快和深化科技情报体制改革的意见..... (167)
- 九、国家科委关于科技情报研究单位增强经营观念、深化情报服务的意见..... (171)
- 十、关于加强科技情报职能管理工作的通知..... (173)
- 十一、国家科委委务会议在听取科技情报工作汇报后的指示(要点)..... (174)
- 十二、关于印发“1991年全国科技情报局(所)长工作会议纪要”等文件的通知..... (175)
 - 附件 (一)《1991年全国科技情报局(所)长工作会议纪要》..... (176)
 - (二)《进一步改革、开放、搞活,发展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科技情报事业》..... (179)
 - (三)《动员起来,为实现国家现代化建设第二步战略目标做好情报服务》..... (182)
 - (四)《全国科技情报局(所)长工作会议总结》..... (194)
- 十三、水利电力部关于加强水利电力科技情报工作的意见..... (200)
- 十四、关于加强水利电力科技情报职能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
- 十五、水电部关于改革和发展水利电力科技情报工作的意见..... (202)
- 十六、能源部科技司、水利部科教司关于印发全国水利和电力情报工作会议领导讲话和工作报告的通知..... (204)
 - 附件 (一)史大桢副部长在全国水利、电力情报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5)
 - (二)加强电力情报工作、适应电力建设需要..... (207)

(三) 充分认识水利的基础产业地位, 加速水利水电情报事业的发展.....	(210)
严克强副部长在全国水利、电力情报工作会议闭幕式上的讲话.....	(214)
(四) 国家科委情报司陈炳刚副司长在水利电力科技情报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15)
(五) 全国水利、电力情报工作会议总结讲话.....	(219)
(六) 加快发展情报工作, 为振兴水利和电力产业做好情报服务.....	(223)

第二部分 科技情报发展规划

一、1991~1995年国家科技情报发展规划.....	(233)
二、水利电力科技情报工作规划纲要(草案).....	(243)
三、1991~2000年全国水利和电力科技情报发展规划.....	(248)

第三部分 科技情报工作条例及网站管理办法

一、全国科学技术情报工作条例.....	(255)
二、水利、电力科技情报工作规则.....	(258)
三、水利电力专业情报网站暂行管理办法.....	(261)

第四部分 科技情报资料及刊物管理

一、国家科委关于科技情报刊物政策性补贴的规定.....	(265)
二、中国科学技术情报编译出版委员会印发《检索期刊质量要求》.....	(265)
三、科学技术期刊管理办法.....	(267)
四、国家科委关于全国科技情报刊物暂行管理办法.....	(270)
五、关于调整和加强全国科技情报系统文献工作的意见.....	(272)
附件 (一) 科技文献搜集协调办法.....	(276)
(二) 科技文献联合目录组织办法.....	(277)
(三) 科技文献馆际互借办法.....	(277)
(四) 缩微文献复制提供与管理办法.....	(278)
六、水利电力系统自然科技期刊管理办法.....	(279)
七、水利电力系统科学技术期刊稿酬暂行规定.....	(282)
八、能源部水利部科学技术期刊质量编排出版评比标准.....	(284)

第五部分 数据库与情报检索

一、全国科技情报计算机检索系统工作会议纪要.....	(299)
二、全国科技情报数据库登记试行办法.....	(301)
三、科技情报数据库建设评价技术规范.....	(311)
四、关于加快发展我国科技情报计算机服务系统的意见.....	(314)
五、全国科技情报计算机服务系统1991~1992年工作计划.....	(317)
六、能源部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的若干规定.....	(325)

七、防治计算机病毒的暂行规定.....	(328)
第六部分 科技情报成果的评选与奖励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	(329)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实施细则(试行).....	(331)
三、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关于省(部委)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 若干规定(试行).....	(339)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若干条款的解释(试行).....	(340)
五、《水利电力部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的实施细则.....	(345)
六、能源部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	(351)
七、《能源部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电力行业的实施细则.....	(353)
八、关于科技情报评奖问题的决定.....	(360)
九、关于下发“全国科技情报优秀成果评审标准和办法”、“全国科技情报 系统先进工作者评选办法”的通知.....	(360)
附件(一)全国科技情报系统优秀成果评定标准和办法.....	(361)
附件(二)全国科技情报系统先进工作者评选办法.....	(367)
十、水利电力科技情报成果奖评办法(试行).....	(370)
第七部分 技术市场	
一、国务院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	(375)
二、关于加强对技术市场管理工作的通知.....	(377)
三、技术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378)
四、印发《关于技术市场若干具体政策的说明》的通知.....	(382)
第八部分 科技财务管理	
一、科研单位实行经济核算制的若干规定.....	(391)
二、关于科学技术拨款管理的暂行规定.....	(394)
三、关于科研单位中试产品免征所得税问题的若干规定.....	(396)
四、关于科学事业费管理的暂行规定.....	(398)
五、关于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若干规定.....	(400)
六、能源部直属科研单位财务管理的若干规定.....	(402)

一、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

中发〔1985〕6号

（一九八五年三月十三日）

随着城乡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展开，必须相应地改革科学技术体制。这是关系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的一个重大问题。为此，中央作出如下决定。

（一）

中国人民正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事业。我们要在本世纪末实现党的十二大提出的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的目标，并进而再以三、五十年的时间，使我国的经济接近世界发达国家的水平，使人民的生活达到比较富裕的程度。振兴经济，实现四化，是全党和全国人民一切工作的中心。科学技术工作必须紧紧围绕这个中心，服务于这个中心。

现代科学技术是新的社会生产力中最活跃的和决定性的因素。随着世界新的技术革命的蓬勃发展，科学技术日益渗透到社会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各个领域，成为提高劳动生产率的重要源泉，成为建设现代精神文明的重要的基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全党必须高度重视并充分发挥科学技术的巨大作用。

三十五年来，我国广大科学技术人员发扬献身精神，自力更生，大力协同，克服困难，为社会主义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我国的科学技术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积累了不少成功的经验。但是，应当看到，长期以来逐步形成的科学技术体制存在着严重的弊病，不利于科学技术工作面向经济建设，不利于科学技术成果迅速转化为生产能力，束缚了科学技术人员的智慧和创造才能的发挥，使科学技术的发展难以适应客观形势的需要。

我们应当按照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战略方针，尊重科学技术的发展规律，从我国的实际出发，对科学技术体制进行坚决的有步骤的改革。

当前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是：在运行机制方面，要改革拨款制度，开拓技术市场，克服单纯依靠行政手段管理科学技术工作，国家包得过多、统得过死的弊病；在对国家重点项目实行计划管理的同时，运用经济杠杆和市场调节，使科学技术机构具有自我发展的能力和自动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活力。在组织结构方面，要改变过去的研究

机构与企业相分离，研究、设计、教育、生产脱节，军民分割、部门分割、地区分割的状况，大力加强企业的技术吸收与开发能力和技术成果转化为生产能力的中间环节，促进研究机构、设计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之间的协作和联合，并使各方面的科学技术力量形成合理的纵深配置。在人事制度方面，要克服“左”的影响，扭转对科学技术人员限制过多、人才不能合理流动、智力劳动得不到应有尊重的局面，造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环境。

(二)

改革对研究机构的拨款制度，按照不同类型科学技术活动的特点，实行经费的分类管理。

中央和地方财政的科学技术拨款，在今后一定时期内，应以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的速度逐步增加。同时，广开经费来源，鼓励部门、企业和社会集团向科学技术投资。

对列入中央和地方计划的重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和重点实验室、实验基地的建设项目，分别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拨款。计划管理也要利用经济杠杆，尊重价值规律，并逐步试行面向社会公开招标和签订承包合同的管理方法。

对技术开发工作和近期可望取得实用价值的应用研究工作，逐步推行技术合同制。主要从事这类工作的独立研究机构，应当通过承包国家计划项目、接受委托研究、转让技术成果、合资开发、出口联营、咨询服务等多种方式，在为社会创造经济效益的过程中，取得收入，积累资金。原由国家拨给的事业费，要逐步减少，争取在三、五年左右的时间内，这类研究机构中的大多数能够做到事业费基本自给。减下来的事业费，国家仍用于支持科学技术的发展。

对基础研究和部分应用研究工作，逐步试行科学基金制，基金来源，主要靠国家预算拨款。设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和其它技术基金会，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发展规划，面向社会，接受各方面申请，组织同行评议，择优支持。主要从事上述研究工作的机构，应争取几年之后做到科研经费主要靠申请基金，国家只拨给一定额度的事业费，以保证必要的经常费用和公共设施费用。

对从事医药卫生、劳动保护、计划生育、灾害防治、环境科学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研究机构，以及从事情报、标准、计量、观测等科学技术服务和技术基础工作的机构，仍由国家拨给经费，实行经费包干制。

对于变化迅速、风险较大的高技术开发工作，可以设立创业投资给以支持。

从事多种类型研究工作的机构，其经费来源可以分别具体情况，通过多种渠道解决。各类研究机构的基本建设投资，均按国家基本建设管理制度规定的渠道解决。

银行要积极开展科学技术信贷业务，并对科学技术经费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三)

促进技术成果的商品化，开拓技术市场，以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

科学技术主要是人类智力劳动的产物，应当充分认识和评价智力劳动所创造的价值。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技术在社会商品价值创造中所起的作用越来越大，越来越多的技术已经成为独立存在的知识形态商品，新的知识产业已经出现，技术市场是我国社会主义商品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

应当通过开拓技术市场，疏通技术成果流向生产的渠道，改变单纯采用行政手段无偿转让成果的做法，科学技术系统运行机制的这一改变，有利于把研究机构和生产单位的经济利益联系起来，有利于促进竞争，使生产对科学技术的要求迅速成为研究的课题，研究的成果及时应用于生产。

要注重解决技术成果的配套、商品化生产和经济效益等方面的问题，以提供适合技术市场需要的技术商品，要积极发展技术成果转让、技术承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多种形式的技术贸易活动。要改变鄙薄经营工作的错误观念，培养善于运用技术成果开发产业的人才和善于经营技术商品的人才，并且适当发展技术商品的经营机构。技术市场的发展，从根本上说，取决于买方的需求，必须从各方面采取措施，激励企业采用新技术的积极性，增强企业购买技术成果的经济实力。

要制订有关的法规和制度，保障买、卖、中介三方面的合法权益。国家通过专利法和其他相应的法规，对知识产权实行保护，并且运用关税和行政手段有限度地保护国内的技术市场。技术成果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议定，国家不加限制。转让技术成果的收入，近期一律免税。新产品可在一定期限内享受减免税收的优惠。持有技术成果的单位可以采取技术入股的方式与企业进行联营。技术开发机构和企业转让技术成果的收入，可提取一部分奖励直接从事开发工作的人员。

科学技术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和不侵犯本单位技术权益、经济利益的前提下，可以业余从事技术工作和咨询服务，收入归己；利用本单位技术成果、内部技术资料和设备，应经本单位同意，并上交部分收入。

具有推广应用价值但不宜成为商品或不宜实行有偿转让的技术成果，由国家和社会有关部门组织交流和推广，并酌情给以奖励。

(四)

调整科学技术系统的组织结构，鼓励研究、教育、设计机构与生产单位的联合，强化企业的技术吸收和开发能力。

要鼓励中国科学院、高等学校和各部委、地方所属从事技术开发的研究机构，根据自愿互利的原则，同企业、设计机构建立各种形式的结合。有的可以逐步发展成为经济实体，有的可以在联合的基础上进而合并，企业并入研究机构，或者研究机构并入企业。有些研究机构也可以自行发展成为科研生产型的企业，或者成为中小企业联合的技术开发机构。对这类单位，允许按一定比例从新增利润中提取一部分资金，用作技术开发基金。

在强调加强研究机构同企业联合的同时，要注意生产领域中重大的中长期的研究和开发工作。对于从事这些研究工作的机构和人员，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在经济上采取某

些必要的调节措施给以支持。

企业在充分依靠社会上的科学技术力量的同时，应当积极充实和增强自身的技术开发能力，并且切实发挥熟练技术工人的骨干作用，广泛开展群众性的技术革新活动。大型骨干企业还要逐步健全自己的技术开发部门或研究机构。有条件的中小企业也可配备必要的技术开发力量。企业的技术开发工作要特别重视新产品的试制、中间试验、生产性试验以及解决工业化生产中的质量、可靠性、经济性、成品率等一系列工艺和设备问题。企业可以按规定把技术开发费用分期摊入成本，也可以向银行申请技术开发贷款。有特殊需要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在税前利润中提取适当的技术开发资金。应当把依靠技术进步增加经济效益作为考核企业的重要指标。

国防科研机构应当建立军民结合的新体制，在保证完成国防任务的同时，面向经济建设，加速军用技术成果向民用的转移，大力开展民用产品的开发研究。

为加快新兴产业的发展，要在全国选择若干智力资源密集的地区，采取特殊政策，逐步形成具有不同特色的新兴产业开发区。

(五)

改革农业科学技术体制，使之有利于农村经济结构的调整，推动农村经济向专业化、商品化、现代化转变。

各级政府对于重大的农业技术开发项目或区域开发项目，应打破部门、地区的局限，实行公开招标，择优委托。各地要围绕农林牧副渔的商品生产基地的建设，积极同各方面的科学技术力量，发展多种形式的联合。省以上农业科研机构和农业高等学校要加强合作，用较大的力量进行超前一步的研究和开发工作，并且建立科学技术成果综合运用的示范基地。要鼓励和推动城市各行各业的科学技术人员和科学技术机构向农村提供各种技术成果、信息和技术服务。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同研究机构、高等学校密切合作，加强同乡镇企业、各种合作组织以及专业户、技术示范户、能工巧匠的结合，以点带面，积极做好供、产、储、运和加工等各方面的技术服务以及新技术的推广工作，要推行联系经济效益计算报酬的技术责任制或收取技术服务费的办法，使技术推广机构和科学技术人员的收入随着农民收入的增长而逐步有所增加。技术推广机构和研究机构可以兴办企业型的经营实体。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和研究机构的事业费，仍可由国家拨给，实行包干制。应当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单位逐步做到事业费自给。

(六)

合理部署科学研究的纵深配置，以确保经济和科学技术发展的后劲。

在大力推进技术开发工作的同时，加强应用研究，并使基础研究工作得以稳定地持续发展。对于各种不同类型的研究工作，应当采取不同的政策和评价标准。

应用研究是把基础研究成果转化为实用技术的必要环节，对于开拓新技术、发展新兴产业和革新现有生产技术具有重要意义。应当选择可望获得重大效益的课题作为重点，

集中人力物力，争取尽快取得突破性的成就。

当代科学发展的事实表明，基础研究的重大突破往往为技术发展开辟新的道路，基础研究的成果转化为技术的过程正在日益缩短。要重视有应用前景的基础研究工作，尤其是针对我国自然条件、自然资源特点的研究工作。对于一时看不出应用前景，但对认识自然现象、自然规律确有价值的工作，也要根据财力的情况给以支持。对基础研究成果，应着重考虑其学术意义和科学水平。

高等学校和中国科学院在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方面担负着重要的任务。产业部门的研究机构，也要根据需要进行应用研究。各方应当密切合作，人员相互兼职，开展合作研究，联合建立实验室或研究机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应当同人才的培养密切结合。有条件的高等学校也可以建立一些确有特色的精干的研究机构。

(七)

扩大研究机构的自主权，改善政府机构对科学技术工作的宏观管理。

独立的研究机构要面向社会，成为自主的研究开发实体。除国家委托的研究课题，以及由上级任命或聘任的院、所长外，计划、经费、人事的管理和内部的组织机构等，都由研究机构在国家法令规定范围内自主决定。研究机构在上级拨给的事业费以外的纯收入，应以大部分用于事业的发展，余下的部分视事业费自立程度核定额度，用于集体福利和奖励。已经做到事业费完全自立的机构，可以享受国务院规定的企业自费发放奖金、改革工资的权利。

研究所实行所长负责制。在研究机构内部应当充分尊重和发挥科学技术人员的作用，建立和实行各种责任制，并加强民主管理。特别是要相应扩大课题组长的职权。课题组可以由组长聘请人员或自由结合。

研究所的党组织应该通过思想政治工作，保证、监督各项方针政策的贯彻，支持所长负责制的有效实施，促进科学技术工作的发展。党委书记应当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热心科学技术事业，认真执行党的知识分子政策。

国务院有关部委要简政放权，改善科学技术工作的决策程序，运用系统工程和其他现代管理手段，加强宏观管理。要使科学技术发展计划与国民经济计划互相协调，密切结合。要研究、分析科学技术的发展动向与经济、社会的需求，制定发展战略和相关的各种政策。要做好重大科学技术攻关项目的组织协调。要加强统计监督，建立信息网络，沟通信息。

允许集体或个人建立科学研究或技术服务机构。地方政府要对他们进行管理，给予指导和帮助。凡是以赢利为目的的这类机构，要到工商管理部门申请注册。

(八)

对外开放，走向世界，是我国发展科学技术的一项长期的基本政策。

技术开发工作要有一个转变，把引进技术放在发展生产技术、改造现有企业的重要位置上来。特区和沿海城市要利用有利条件，成为引进技术的先行地区。技术引进要尽

可能实行技贸结合、工贸结合，要重视专利、技术诀窍和软件的引进，还要广开渠道发展多种形式的国际间的合作开发、合作设计、合作制造。国内有关的研究与开发工作要同引进技术紧密结合，消化、吸收引进的先进技术，提高开发生产技术的起点，进而发展新的创造，提高自主开发的能力。对具有国际市场竞争潜力的技术开发项目，要采取扶植政策，促使早日取得成果，进入国际市场。

积极开展国际学术交流，支持优秀的科学技术人员参加国际合作研究，增加派遣出国学习、进修、实习和考察人员，聘请外国专家、学者来我国工作。创造条件使那些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机构向国外开放，欢迎外国客座研究人员来参加合作研究。积极发展国际间的计算机检索系统，扩大科学技术图书的进口规模，加速国际间科学技术信息交流，及时把握世界科学技术发展的动向。

(九)

改革科学技术人员管理制度，造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环境。

科学技术人员是新的生产力的开拓者，必须造就千百万有社会主义觉悟、掌握现代科学技术知识和技能的科学技术队伍，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

老一代科学技术专家为我国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作出了不可磨灭的功绩。应当积极创造条件，继续发挥他们在培养人才、指导研究、著书立说、提供咨询以及各种社会方面的作用。

要放手把大批专业造诣较深又富有朝气的中青年充实到学术、技术工作的关键岗位上来。要充分发挥五十多岁、四十多岁中年科学技术人员承前启后的骨干作用。要敢于支持青年拔尖人才脱颖而出。

要选拔有组织管理能力和开拓精神的科学技术人员担任各级领导职务，尽快改变研究机构领导班子严重老化的现象，并且采取措施培养大批具有现代科学技术和管理知识的各类新型管理人才。

必须改变积压、浪费人才的状况，促使科学技术人员合理流动。现在许多中小城市欣欣向荣，广大农村商品生产蓬勃发展，不少边疆地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正在开发。要采取各种政策和优待措施，吸引科学技术人员到那里去工作研究。设计机构和高等学校，可以逐步试行聘任制。科学技术人员在做好本职工作的情况下可以适当兼职，促进知识交流和充分发挥潜力。

应当积极改善科学技术人员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认真贯彻“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反对平均主义，逐步地切实地解决科学技术人员的合理报酬问题。要建立必要的精神鼓励与物质鼓励制度。报酬、奖励和荣誉要同个人贡献密切联系起来。对有重大贡献的实行重奖。

要真正做到尊重科学技术人才，就必须保障学术上的自由探索、自由讨论，使人们无所畏惧地去追求真理。提倡各种学派在百家争鸣中多作建树，反对滥用行政手段干预学术自由。学术上的是非，只能通过自由讨论和实践的检验，求得正确的认识，决不要再搞过去那种强迫推行一种观点、压制不同观点自由讨论的所谓学术批判。只有这样，才能

使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社会责任感、事业心和国家的要求完满地结合起来，使科学技术工作者的智慧和创造精神得到充分发挥。

科学技术体制的改革同经济体制改革关系十分密切，又有自己的特点，党和政府的各级领导机关务必精心指导。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根本目的，是使科学技术成果迅速地广泛地应用于生产，使科学技术人员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大大解放科学技术生产力，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一切改革都应有利于实现这个目的，而不应偏离这个目的。在改革中，要充分依靠科学技术人员的自觉行动，尊重基层单位的创造，认真总结经验，及时研究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各种改革，都要区别不同情况，通过试验，逐步推广，不要急于求成，不能强制推行。带全局性的重大改革，由国务院统一部署。民族自治区和军队的科学技术体制改革，要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具体组织实施。中央深信，通过几年的不懈努力，我国新的科学技术体制必将建立起来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广大科学技术人员必将在发展科学技术、振兴经济、建立繁荣富强的社会主义社会的伟大事业中，大显身手，作出卓越的贡献。

二、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若干问题的决定

(88)国发第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的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把发展科学技术放到我国经济发展战略的首要位置。经济、政治体制改革的发展也对科技体制改革提出了新的要求。当前，科技体制改革必须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出发，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的需要，发挥科技优势，以发展生产力为目标，进一步建立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的机制，促进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和新技术、高技术产业的形成，提高我国科学技术水平，推动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要在继续贯彻执行已公布的各项改革措施的同时，以积极推行各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为重点，进一步加快和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为此，特作如下决定：

(一)鼓励科研机构切实引入竞争机制，积极推行各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实行科研机构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分离。

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要明确规定科研机构为经济、科技发展所必须达到的承包指标，要使科研机构和科技人员的利益，与对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贡献挂起钩来。

技术开发为主的科研机构，确定承包指标要有利于提高社会效益、科技水平和确保科研后续发展。

要逐步推行在科研机构内部或面向社会公开招标，通过竞争来选择并确定经营管理者。对经营管理不好、效益很差的科研机构，可以转向、被兼并或撤销。

科研机构的承包指标应逐级进行分解，按责、权、利统一的原则，落实到基层。要充分发扬民主，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综合性大院大所可以划分成若干独立核算单位实行承包。

在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过程中，科研机构要统筹兼顾各类任务的安排，搞好收益的合理分配。要抓住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这一转机，对职工按在岗不在岗、编内编外等不同情况给予不同的工资、奖励、福利待遇，以解决目前比较普遍存在的人员结构不合理、人浮于事、劳动效率低等问题。

(二)鼓励和支持科研机构以多种形式长入经济，发展成新型的科研生产经营实体。科研机构可以和企业互相承包、租赁、参股、兼并，实行联合经营，或进入企业、企业集团，或发展成科研型企业等；可以充分利用中心城市、沿海开放地区、智力密集区的优势，面向国际市场，创办或联办多种所有制形式的分所、公司、企业、企业集团等，积极开发和组织生产新产品、高技术产品，进行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创新，促进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和新技术产业的形成；也可以直接在国外布点，建立各种独资、合资机构。智力密集的大城市，可以积极创造条件试办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并制定相应的扶持政策。

位于内地和三线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及大中型企业，应积极为本地区经济振兴服务，有条件的可以本地区为依托，组织和引导科技力量，在沿海开放地区设立窗口，为发展外向型经济搭桥，与沿海地区建立多种形式的联合，互相支持，互相促进，带动本地区科技与经济的发展。

为加强国际科技合作交流，发挥科研机构在发展外向型经济中的作用，要扩大科研机构的外事自主权，简化外事审批手续。自一九八八年起，科研机构出口创汇以一九八七年为基数，新增部分在三年内全额留成，用作单位的发展基金，自主使用。科研机构与企业联合创汇，按先分后税的原则处理，科研机构所得，享受上述待遇。

各级金融机构应进一步开辟和疏通科技信贷渠道，增加科技信贷额度。鼓励、支持各级科技主管部门和金融机构，联合创办旨在促进科研成果转化为商品的科技信贷和创业投资机构。

(三)鼓励科研机构和科技人员通过为社会创造财富和对科技进步做出贡献，来改善自身的工作条件和物质待遇。

科研机构奖金税的起征点，一律放宽为人均四个半月基本工资。科研事业费部分自给的科研机构，实行奖励福利基金比例与事业费减拨比例挂钩。科研事业费完全自给的科研机构，在切实保证事业发展的前提下，其纯收入由单位自主分配和使用。为鼓励科研事业费拨款制度改革，对科研事业费部分自给和完全自给的科研机构，要根据自立程度给予不同的鼓励，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目前实行科研事业费包干的科研机构，要按不同情况区别对待。具有创收能力的，在保证完成国家任务的前提下，应积极挖潜创收，向科研事业费自给或部分自给的方向

过度。基础研究和公益性科研机构。在定编定员的基础上，实行科研事业费和基本工资总额包干，增人不增钱，减人不减钱，节余归单位自主使用；其创收部分除提留一定比例的发展基金外，归单位自主分配。

各类科研机构都要实行全面经济核算。应减拨的科研事业费要在一九九〇年基本减完。

（四）为了确保科技和经济长远发展，必须切实保证基础研究持续稳定地发展，国家对基础研究经费的投入要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不断增加。

基础研究要面向世界，重点选择有优势、有重要应用前景的领域和项目，在基础研究领域的改革中，要进一步引入竞争机制，继续实行和完善科学基金制，不断探索新的管理方式，择优支持基础研究方面的高水平课题和设施建设，支持优秀人才的研究工作。要加强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开发工作的相互联系和转化，促进人才交流和知识扩散。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之间人员互相兼职，共建共用设施。国家重点实验室要打破部门所有，向国内外开放；要压缩固定编制，采取鼓励措施，招聘客座研究人员。要通过人才的竞争和流动不断精干基础研究队伍，提高研究水平，增强在世界科学前沿的竞争能力。要充分利用国际环境和条件，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提高我们的研究起点，为我国科技和经济的长远发展储备知识和人才。

（五）在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中，各级政府部门要积极简政放权，使科研机构自主地向开放、联合、竞争的方向发展。要鼓励科研机构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与生产、科研、设计单位联合；鼓励建立科研与设计、工艺与设备、制造与使用等紧密结合的综合性、成套性开发生产经营实体。对科研机构的各种横向联合，主管部门和有关方面应积极支持，不得阻挠。

（六）在深化全民所有制科研机构改革的同时，积极支持和促进集体、个体等不同所有制形式科技机构的发展。要充分发挥民办科技机构自筹资金，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为依托，技工贸、技农贸一体化运行机制等方面的优势，逐步形成国家、集体、个人一起兴办科技事业的新局面。

（七）各级政府部门要充分发挥现有科技人员的作用。鼓励有计划地组织科技人员或支持科技人员以调离、辞职、停薪留职、兼职等方式，创办、领办或承包、租赁中小企业和乡镇企业，或到农村进行有偿服务和技术经济承包。各地政府可以按法律程序，选派既懂经济又具有经营管理能力的科技人员到基层政府挂职或兼职。各有关方面要保证他们的合法收入和待遇，并切实采取措施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

（八）各地区要因地制宜地制订政策，促进人才合理流动。“老少边穷”地区和艰苦行业，可以制定特殊优惠政策吸引人才。沿海地区要充分利用开放优势，积极吸引国内外智力。各地还可以使用一定限额的专业技术职务流动专项指标，促进科技人员向经济发展急需的方向流动。

有条件的城市，要积极探索科技人员管理制度的综合性改革，在社会保障等方面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实行用人单位有权聘用和辞退科技人员，科技人员有权应聘和辞职的双向选择用人就业制度。

(九)要充分重视从工人、农民及其他劳动者中培养选拔科技人才和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并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要有步骤地实行工人技师职务制度。在乡镇企业中也应逐步建立技术职务聘任制度。要切实加强对群众性技术革新、技术发明活动中各项成果的评价和推广应用工作,对成就突出者应大力表彰和奖励。

在鼓励各类人才为振兴经济献技献策的活动中,要发展技术市场和劳务市场,为他们的竞争创造机遇。要注重培养造就大批企业家,各有关方面要关心他们的成长,对他们的经营活动要加强指导,正确对待他们在改革中所出现的问题,使他们有取得经验和锻炼成长的机会。

(十)企业经营机制改革必须有利于企业依靠技术进步。要把技术改造、产品更新、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消耗等技术进步指标纳入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厂长(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和企业上等级的考核指标体系。企业经营者、生产者的利益要与企业技术进步程度直接挂钩。

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和企业集团,逐步在改革中建立健全技术开发和技术管理体系,通过各种联合,加强技术开发和吸收能力。企业技术开发工作可以实行单项承包,或开发、试制、投产、销售一条龙承包。在厂长负责制条件下,可对厂办科研机构实行所长负责制,允许独立核算,鼓励承包。厂办科研机构和企业科技人员要以本企业的技术进步为中心任务。在完成本企业任务的前提下,可以有组织地面向社会承接各种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任务。其技术性收入的税收办法应进一步放宽。

企业要采取有力措施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充分发挥他们在促进技术进步中的骨干作用。部分企业存在的科技人员在奖励、福利等方面待遇较低的情况,应通过放宽搞活管理,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鼓励多作贡献的途径尽快加以改变。

(十一)改革现有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机构的运行机制,大力发展多种所有制形式和多层次的科技推广、经营服务实体,逐步形成适应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技术推广服务网络。

基层技术推广服务机构,应根据当地产前、产中、产后生产的需要,发展成独立的技术经济实体,通过有偿技术服务、技术经济承包和经营与技术服务有关的农用生产资料等业务,改变单纯依赖政府拨款的状况,逐步形成自我发展能力,以更有效地从事农业科技的试验、示范、培训、推广等。

大力支持农村各种专业合作组织、技术协会、研究会,以及村办、联户办、户办等多种形式的民间科技推广服务组织。鼓励农民通过集资、入股等方式,兴办各种所有制的农业技术服务组织或技术经济实体。

要充分利用现有办学条件,积极培养农村本地人才,对具有高、初中文化水平的农村青年,要使他们尽快掌握一、二门实用的生产技能和管理知识。

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应积极面向农村,创办、联办各种技术经济实体,发展以科技为支柱的农村商品经济。

(十二)发展科学技术是关系到我国现代化进程和民族兴衰的大事。各级人民政府要十分重视科技工作,必须以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的速度增加对科技的投入。要积

极组织计划、经济、科技、财政、金融、税收、工商、人事等有关部门，研究和制定支持政策，充分运用税收、信贷等经济杠杆，促进科技与经济的紧密结合，为科技事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各级科技主管部门要管好、用好科技经费。对现行科技三项费用、科研基本建设投资、科研事业费等各种科技经费的管理，必须引入竞争机制，采用建立基金、匹配投资、贴息贷款等拨款方式，运用招标、合同、承包等办法，提高科技投资效益，以保证科技和经济发展目标的实现。

（十三）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各地区可根据本决定精神，从实际情况出发制订实施细则。关于企业科技体制改革的某些特殊问题，科技主管部门可会同有关部门另行研究制定解决办法。

（十四）过去有关规定与本决定有不一致的，以本决定为准。本决定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三、信息技术发展政策要点

国办发〔1988〕18号

信息技术是当代世界商品经济中最活跃的生产力。应用信息技术提高工业和服务业的效益和竞争力，促进管理和决策的科学化，从而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推动国民经济各部门逐步转移到新的技术基础上来，为社会进步和人民生活服务，是我国在新的历史时期的重大任务。信息技术和信息产业的发展应比国民经济其他部门有更高的增长率和超前期。

信息技术和信息产业具有技术密集、知识密集和发展迅速的特点，研究开发、生产制造、销售流通和应用服务等各个环节都有很高的技术含量、智力投入和增值幅度，产品更新换代快，市场需求变化快，科技成果转化商品的过程快。信息技术的国际竞争日益激烈，正酝酿着许多新的突破。

我国信息技术和信息产业的发展，已具备了一定的规模和基础，为国家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是，这些还远远不能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我国信息技术和产业现存的主要问题有：投资长期不足、人才紧缺；资金分散、使用不当；技术手段落后；研究开发与生产严重脱节；多数企业的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低，缺乏自我发展能力；尚未成为具有竞争力的高技术产业，与国际水平的差距正在继续扩大。

针对上述问题，必须在总结历史经验和分析世界潮流的基础上，按照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规律和高技术及其产业发展的特点，探求新的出路。为此，特制定信息技术发展政策。其适用范围包括微电子、计算机、软件、传感器、通信设备等技术领域。根据科

学技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我国将陆续制定信息技术发展的其他有关具体政策,如测量技术发展政策、通信装备技术发展政策等。

本政策要点主要阐明信息技术发展的总体政策。

(一) 以市场和效益为目标,大力发展信息技术的商品生产

——发展信息技术和产业不应片面追求产值和盲目赶超先进水平,而应以夺取市场份额和获得经济、社会效益为基本目标。发展信息技术和产业,应把研究开发、产业发展和市场形成三者紧密地结合起来,以提高投入产出水平,更好地满足用户需求,在竞争中建立信誉;同时,应不断积累资金,逐步壮大自己。

——要树立正确的市场观念,不能把社会需要等同于现实的市场容量。必须研究分析用户的购买力和需求的变化,产品的质量和性能价格比以及产品可能达到的市场占有率,竞争对手的特点和自己的对策,市场的机会与风险,以及流通过程中的经济、技术因素等。

——价格对信息技术和产业的发展起着重要的调节作用。国际信息技术产品价格呈现不断降低的趋势,必须相应地降低我国信息技术产品价格的总水平,以促进产业的技术进步与规模经济的形成。

——信息技术的研究和开发,除个别特殊要求者外,必须切实把实现商品化和推进产业的发展作为自己的落脚点。过去许多研究和开发成果长期停留在样品、样机阶段,未能进入市场和实现商品生产,这种状况必须改变。

——要建立快速反应机制,积极寻求和把握信息技术产品进入市场的机会,迅速作出反应,缩短研制和投产周期。确立决策的时限观念,减少层次,提高效率。

(二) 在国际竞争的环境中,发展信息技术和产业

——我国的信息技术和产业的发展应当面向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在对外开放的条件下,我国的信息产业面临着激烈的国际竞争。必须深入研究国际市场,积极开发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产品和提供符合国际先进标准的服务。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地保护国内市场,防止外国产品的倾销,才能打入国际市场,实现创汇节汇,才能提高发展起点,加速技术进步。

——引进适合国情的国外先进技术,是发展信息技术的长期政策。科研机构和企业必须对引进的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并根据市场需求进行开发、创新,以逐步实现国产化并创造新一代的产品。要根据信息技术和产业各个领域的特点,选择不同类型的国际合作伙伴,通过技术转让、合作研究开发、合作生产、合资经营等不同方式,形成互惠、稳定的国际合作关系。

——为了增强信息技术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可采用质优价廉的国外元器件、零部件以至部分系统,在国内、国外两个市场的销售贸易中,做到有进有出、以出养进,大幅度地提高信息产业的出口创汇能力。在品种、质量、价格、服务和供货期限符合用户要求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采用国产化的信息技术产品,以逐步顶替进口,扩大国内市场的